装吊工安全操作规程:起重工具安全工程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607/2021\_2022\_\_E8\_A3\_85\_ E5 90 8A E5 B7 A5 E5 c62 607088.htm 1、根据起重量和施 工安全要求选用千斤顶,使用前应了解其性能和操作方法, 经试顶确认良好,方可使用。 2、千斤顶应安放在有足够承 载能力而又稳定的地面或建筑物上。上、下接触面之间,应 垫以木板或麻袋等防滑材料。 3、千斤顶的放置,应对正被 顶物件的中心位置,当同时使用二台以上的千斤顶进行操作 时,不得超过允许承载能力的80%,须使各台千斤顶受力的 合力作用线与被顶工作物中心吻合,以防千斤顶负重后发生 倾斜。 4、千斤顶安置好后,应将物件稍微顶起,确认无异 常时,方可继续起顶。5、千斤顶工作时,不得超过额定高 度,随着物件的升高而逐步增加支承垫块,物件下降时,应 边落边抽出支承垫块,严禁一次抽出多块。垫块每次加抽不 宜超过2~3cm,千斤顶每次起落完毕后,应立即旋紧保险箍。 6、千斤顶起落时,必须缓慢的进行,几台千斤顶同时起落时 ,必须保持同步均匀起落,不可一个快一个慢。 7、当起顶 又长又高的工作物件时,应在两端交替起落,即一端垫实和 两侧支承牢靠后,在另一端起落。严禁两端同时起落,以防 顶翻工作物而发生事故。 8、千斤顶工作时,应由专人观察 压力表的工作情况,如发现压力值突然增大时,要立即停止 作业,待查明原因,处理好后,方可继续作业。9、卷扬机 安装应牢固平稳,方向正确,并符合设计。如底部用螺栓或 电焊连接时,螺栓应上足拧紧,电焊质量应良好,采用地垄 等方式固定卷扬机时, 地垄受的拉力要有符合规定的安全系

数,并捆扎牢靠,方向顺直。使用时须严格执行《卷扬机安 全操作规程》的规定。10、用电动卷扬机起重时,应指定司 机和信号员(指装吊工操作的卷扬机),并经安全技术和安 全操作培训,方可上岗操作,但不得随意更换司机和信号员 。 11、卷扬机的钢丝绳"打梢"时, 宜使用链条或钢丝绳, 应按规定打好扣或上紧夹头,"打梢"人员必须站在钢丝绳 余段的外边,距卷筒一米以上为宜。 12、卷扬机卷筒上的钢 丝绳,应依次靠近,排列整齐,留在卷筒上的钢丝绳不得少 于3圈,卷扬机卷绕钢丝绳时,不得用手引导,严禁人员在绳 旁停留或跨越正在工作的钢丝绳。把安全工程师站点加入收 藏夹 13、滑车、吊钩应根据起重量选用,无重量标志的滑车 、吊钩应经计算或试验确定,并要符合规定的安全系数。14 、滑车、吊钩使用前,应检查轮轴、钩环、撑架、轮槽、拉 板、吊钩等有无裂纹或损伤,配件是否齐全,转动部分是否 灵活,确认完好方可使用,吊钩如有永久裂纹或变形时,应 当更换。 15、滑车、吊钩固定的位置应牢固可靠,方向正确 、吊具拴挂好后应封钩。 16、在使用两轮以上的滑车时,滑 轮间的几根钢丝绳必须彼此平行,不得有扭转的情况,钢丝 绳进出滑车的两面要作明显标记,便于观察滑轮的转动方向 和转速的情况,以防各滑轮的转动方向不一致,造成绳子扭 转,磨损钢丝绳和消耗拉力。17、起吊物件时,待物件提 高10~20cm,暂停起吊,检查滑车,钢丝绳是否塞牙、跳槽等 , 确认无异常方可继续起吊。 18、应根据物件的重量选用倒 链滑车,使用前应检查轮轴、吊钩、链条、大小滑轮等是否 良好,转动部分是否灵活,确认完好,方可使用。19、倒链 滑车栓挂点应兼顾,并捆扎牢靠,吊钩应封钩,起吊物件时

, 应先缓慢收紧吊具 , 待物件稍离地面并经检查确认无异常 , 方可继续起吊。 20、用倒链滑车起吊物件时, 操作人员应 站在适当的位置,脚不得伸入被吊物件垂直下方,严禁将头 伸入被吊物件的下方观察情况。 21、不得用倒链滑车吊钩斜 拉、斜吊物件,也不得起吊重量不明的物件。22、绑扎扒杆 所用的木料,应根据起重量大小选用,事先要详细检查,如 有大的木节、伤痕、木纹扭曲等不得使用。一般情况下圆木 大小的直径以20~25cm为宜。 23、人字扒杆顶端交叉处根据 起重量不同要求,用符合规格的钢丝绳捆绑牢靠;扒杆下部 系以绊脚绳,并用木楔垫平扒杆脚,扒杆上应每隔30~40cm 钉以木条或绊脚绳,便于作业人员上、下。24、扒杆使用前 应按规定进行试吊,确认扒杆、地垄、缆风绳、卷扬机的等 无异常,方可使用。25、人字扒杆顶端,应拴好缆风绳,缆 风绳应成45°~60°角,如吊重量较大时,可在后缆风绳中 间加一副滑车组,用以调正扒杆的前倾角度。 26、钢丝绳、 卡环的使用,按出厂的规格说明书,无规格说明书的钢丝绳 ,应做拉力强度试验确定合格,方可使用。27、根据起吊物 件的重量选用钢丝绳和卡环,使用前宜经计算决定。钢丝绳 的允许承载力可用下面的简单公式来确定: 钢丝绳的允许承 载力=直径(毫米)×直径(毫米)×4.5(公斤)28、钢丝 绳的报废断丝标准和磨损,应符合规定要求,起吊重的结构 或重大部件时,宜使用新钢丝绳。 29、钢丝绳在编结成绳套 时,编结部分的长度不得小于该绳直径的1.5倍且不得短 于30cm,用绳卡连接时,必须选择与钢丝绳直径相匹配的卡子 , 卡子数量和间隔距离, 应根据不同钢丝绳直径按规定使用 。 30、钢丝绳禁止与带电的金属(包括电线、电焊钳)相碰

,以防烧断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 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